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翠字第 1143015680 號函修正
第 1、3、5、10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為加強工程執行績效，落實施工品質管理，爰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
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九點之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工程督導小組成員：

組長：股長以上人員。

組員：三業務科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及工程員。

五、每一年度以一組人員負責各項工程施工之督導，成員為組長與組員各
一位為原則，於開工前陳請首長授權人員指派。督導人員經指派後共
同赴現場督導，並共同具名撰擬工程施工督導紀錄表（附件一）。

十、各項督導作業納入本局每季召開之工程督導會議進行報告與檢討。